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加拉太書（2）保羅對加拉太信徒的問候與教導， 並闡明保羅所傳之福音及保羅的使徒權柄完全出於神（加1:3-1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簡單對新約聖經加拉太書這卷書信作了簡介，並查考與分享了加拉太書1:1-2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大多數學者均認同使徒保羅是加拉太書的作者，但對其寫作日期卻眾說紛紜。

根據使徒行傳13:2-14:28的記載，保羅和巴拿巴剛結束了第一次宣教旅程；他們在行程中去過加拉太省的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等城市。回到安提阿之後，保羅隨即就遭受到一些猶太人基督徒的指責。他們指責保羅為迎合外邦人而篡改福音內容，並反對保羅所主張的外邦人毋須遵守猶太人傳統律法的觀點。有些人甚至沿著保羅的行程到那些城市去，宣稱外邦信徒必須接受割禮，並要遵從所有猶太律法和禮儀，否則無法得救。換句話說，他們認為外邦人必須先成為猶太人，然後才可以成為基督徒。後來保羅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宣教之旅，也都去過加拉太教會。

為了駁斥某些猶太教徒的指責，並引導信徒回歸正道、避免在錯謬思潮的誤導下偏離神的真道，保羅向加拉太的眾教會寫了這卷書信。他指出遵守舊約律法或猶太律法都不能為人帶來拯救，人只能靠著神的恩典、藉著信心得救。根據使徒行傳15章的記載，耶路撒冷會議也是為了要處理律法與恩典的衝突問題。因此，加拉太書的成書日期可能在主後五十年代末。

在加拉太書1章開篇，保羅就表明自己使徒的身分，因為有些加拉太人懷疑保羅的權威。當時，保羅信主已約十五年了。

那時，加拉太是羅馬帝國統治下小亞細亞的一個行政省份，位於今天的土耳其。全省大部分的土地處於廣闊而肥沃的平原中。由於地理環境優越，不少人都遷居到那裡。保羅幾次旅行宣教的目標之一，便是要到人口最集中的城市去，將福音傳給更多的人。

使徒保羅把自己和與他在一起的眾弟兄相提並論。這些弟兄與他一起勸誡加拉太信徒要固守福音的真理。這封給加拉太眾教會的書信明顯缺乏一種親切感。保羅一般稱信徒為“神的教會”、“聖徒”、或“在基督耶穌裡有信心的人”。保羅通常會為信徒感謝神，或贊許他們的美德。保羅也經常提到一些個別的名字。但在本書信1:1-2，保羅並沒有這樣做。加拉太各教會中的錯謬使保羅表現得嚴厲而冷淡。

加拉太書1:3記載：“願恩惠、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”

加拉太人偏離正路，雖然保羅要嚴厲地責備他們，但保羅仍然先為他們祝福。神的僕人應常存祝福之心。其實，保羅雖然苛責他們，但仍然是出於愛心，絕無懷恨或咒詛之心。

“恩惠”是“平安”的根源，“平安”是“恩惠”的果子。先有神所賜的恩惠，後有神所賜的平安。恩惠與平安，都是天上的福氣，是從“父神”藉著中保耶穌基督而賜給信徒的。離開這賜福的源頭，信徒便無法得著屬天的福祉。對於這些偏離福音正路的加拉太人，這是屬

靈意義上的提醒。他們不是從父神領受得救的恩惠與平安嗎？如今竟想憑自己的善行成全所得著的救恩，這等於離開賜福的源頭，想靠自己求恩惠與平安。

加拉太書1:4記載：“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”

保羅提醒讀者，救恩需要很大的代價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曾為我們的罪捨己。若祂已經藉捨己來解決罪的問題，我們便毋須，也不可能在這工作上加添甚麼或藉守律法來參與贖罪的工作。基督是獨一和全備的救主。基督死了，為“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”。這句話的意思，不但包括這世代在道德和政治上是敗壞的，在宗教上也把禮儀和在基督裡的信心混淆起來。因此，保羅提醒加拉太信徒，基督已為拯救他們脫離這律法制度而死，他們卻要返回這制度去！基督的救贖是“我們父神的旨意”，這句話說明救恩的功勞不是由於人那微不足道的功德，而是由於神主權的旨意。經文強調神的救恩方法是藉基督，除此以外別無他法。

保羅藉此節經文也暗示：他為加拉太人的祝福和禱告，也是根據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恩典。若不是基督照父神的旨意，為信徒的罪捨己，就沒有人可領受基督的恩惠與平安；也沒有人可以為別人向父神求恩惠與平安。

加拉太書1:5記載：“但願榮耀歸於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”

按神恩惠的福音，救恩中所有榮耀都應歸於父神和主耶穌基督。人不可藉守律法而分享救主的榮耀。

在加拉太書1章開篇這五節經文中，每一個單句都以短短幾個字便表達出豐富的真理。保羅在這段經文中點出了本書將要討論的兩大主題：即他自己作使徒的權柄，以及他所傳神恩惠的福音。

現在保羅要直接與加拉太信徒談到這些主題了，他的內心是火熱的。為甚麼呢？因為有人在毀謗福音，保羅要用生命來捍衛福音的神聖且不可侵犯性。

加拉太書1:6記載：“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”

福音包含兩層意義，可以從兩個角度加以理解：即福音的事實以及對福音事實的解釋。福音的事實就是基督的死、埋葬以及復活。保羅不是發明福音，而是領受福音，他在哥林多前書15:3-4說：“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”這是福音不容更改的歷史事實，除非你述說這些事實，否則就不是傳福音。福音的第二層意義就是對基督受死並復活升天事實的解釋。只要憑著信心接受就可以了，不必加上別的。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信徒的主題，是關於福音事實的解釋。猶太教徒跟隨保羅進入加拉太，他們沒有質疑福音的事實，因為至少有五百人見證了主耶穌基督的復活。

當你看到周圍有那麼多見證人，就不能否認福音的事實。猶太教徒所傳的異端邪說，反倒涉及了對真相的解釋。他們狡猾、曖昧地說：“保羅弟兄來了嗎？”會眾說：“是啊，他來傳福音，我們都接受、信主了！我們知道基督是我們的救主，我們與所有的信徒是一體的。”猶太教徒就說：“那太好了！保羅弟兄到目前為止都是對的，但他不夠深入，他有沒有叫你們遵守摩西律法呢？沒有嗎？他必須要告訴你們的呀！你們要相信基督，而且必須遵守摩西律法，否則就不能得救。”這就是最早的異端邪說之一，到今天還對基督教會頗具負面影響

力。這種錯謬邪說在恩典的福音之外又加了東西，在單純的相信之外還要加些行為。要在信心之外加些東西，而不是單純地只要信。每一種拜祭的儀式和主義，都要你採取某些行為才能得救。但是使徒行傳16:31記載，保羅對腓立比的禁卒說：“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”在使徒行傳4:12，西門彼得則對公會說：“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”基督叫門徒去傳救贖恩典的福音，不需要作任何事就可得救，只需要信基督已經為他們所成就的事。福音把善行作為得救的門檻排除了。

正因為如此，保羅對加拉太的信徒說：“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”

加拉太書1:7記載：“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”

“更改”是強烈的字眼，原文是改動或歪曲的意思。路加醫生在使徒行傳2:20說到“日頭要變為黑暗”，以及雅各在雅各書4:9提到“將喜笑變作悲哀”，也使用了同一個字。更改福音與真正的福音相違背，後果是嚴重的。

加拉太書1:8記載：“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”

這節經文比其他經文所用的字句都強烈，保羅說就算天使敢傳別的福音，那天使也要受咒詛。假如天使出現在我面前，說：“到現在為止你還不錯，但你得再做點事情才能得救。”我會毫不客氣地回答：“走開！雖然你是天使，我也不要聽你的。”今天，有許多人想傳別的“福音”，他們表現得如同天使，這些人我們要特別小心。在哥林多後書11:14-15，保羅教導說，撒但也會裝成光明的天使，它的差役也會裝成仁義的差役。

加拉太書1:9記載：“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”

在此節經文中，保羅措辭嚴厲。照字面說就是讓這樣的人下地獄！親愛的聽眾朋友！沒有比這更強烈的字眼了！福音排除一切的善行，羅馬書4:5記載：“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祂的信就算為義。”有很多人認為他們必須要再好一點才能得救。有人對我說：“我想成為基督徒，我希望能再好一點、再進步一點才作基督徒。”我說：“假如你進步了，你還是不能成為基督徒，神只救罪人。主耶穌說祂來不是要救義人，乃是要救罪人，因為沒有義人，一個也沒有。就算有個義人，在神的眼中也不過像破布一樣。律法宣告我們有罪，在我們得救之前，一定會讓我們無話可說的。”羅馬書3:19記載：“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”真正的困難不在於人們要“足夠好”才能得救，而在於承認“足夠壞”才能得救。世人在神面前拒絕承認自己的無知，這是世人的悲哀。猶太教並不否認福音的事實，即主耶穌死而復活了，他們說要遵守法律、再加上信基督。保羅說若有人想把律法與恩典混在一起，這樣的人就該受咒詛，因為他們扭曲了福音；他們不否認福音的真理，而是扭曲了事實，更改了福音。

加拉太書1:10記載：“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”

“得人”是交朋友的意思。司可福聖經翻譯為“討人喜歡”。帖撒羅尼迦前書2:4和4:1教導信徒要“討神喜歡”。傳福音不是要討失喪的人喜歡，沒有人可以既討神喜悅，又討人喜歡。如果你傳福音，你可能會有的麻煩，因為罪人討厭聽神恩惠的福音。許多沒得救的人不想聽恩

典的信息，只想聽屬血氣的信息，恩惠的福音讓我們在神面前好像乞丐一樣卑微。人的本性對守律法有反應，人不想要救主，只想要個幫手而已。我們沉淪了！我們需要有人來救我們！那些傳講律法的人很受歡迎。有一個牧師講道時從不提我們是罪人、不講我們都需要救主的事，他不說主耶穌為我們死、我們要信基督才能得救；他只談到奉獻自己的生命。基督才不要你我的老舊生命，我們沒甚麼好獻上的，神要透過我們成就大事，真盼望你我都能明白這一點！神甚至也沒要求你過基督徒的生活，而且你也作不到。這是加拉太書的教導。但我們必須以罪人的身分來到基督面前，才能得救。今天教會充滿了還沒得救的人，你知道原因嗎？他們沒有來到基督面前稱耶穌是救主，而只想奉獻給主，其實你沒有甚麼可以獻上的；倒是耶穌為你捨己，祂是那位死了、又活的神。羅馬書6:23記載：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”就這麼簡單，你接受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了嗎？這很重要。人的良心向律法作見證，律法的定罪是看行為。人想要彌補自己作得不夠的事實，想用善行來平衡自己所犯的罪，以為這樣就能得救。使徒保羅以前也是這樣，當來到基督面前時，他說：“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”現在保羅見證了恩典，這就是因信得救的福音。

加拉太書1:11-24這段經文是保羅對因信稱義的主觀辯護，辯護和證明保羅所傳的福音和自己使徒權柄的屬神源頭，具體而邏輯地敘述自己的悔改過程和初期傳道行程。保羅告訴加拉太信徒，他原本是徹底的律法主義者，並強調他的使徒權柄是為了傳道，這權柄是神直接交託且擁有徹底的屬神起源。因此，否認保羅的使徒權柄就是否認福音本身，等同於無視神是福音源頭的事實。

加拉太書1:11-12記載：“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”

保羅堅稱自己所傳的福音是從神直接啟示而來的，揭穿了猶太主義者的誹謗，他們憑空指責保羅沒有使徒權柄，且所傳之福音也是虛假。在此，我們可知，福音的根源是神，並且只有耶穌基督能賦予人去傳道的真正權柄。

加拉太書1:13-14記載：“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。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”

“祖宗的遺傳”，指的是猶太教傳下來的口傳律法或傳統禮儀。

在此，保羅坦誠地表露自己在大馬士革路上悔改歸主之前對基督教的逼迫，並以此見證他的福音事工，和使徒權柄完全是神不可測度的恩典。在腓立比書3:4-6保羅也說：“其實，我也可以靠肉體；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”

加拉太書1:15-17記載：“然而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、又施恩召我的神，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，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阿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士革。”

保羅的悔改全靠著神主權的護理。他分三個階段敘述自己的悔改過程：第一，神在母腹中已揀選了保羅。第二，神通過大馬士革路上的事件，呼召他進入恩典和救恩之中。第三，神叫他作外邦人的福音傳道者。在此，我們可以明白神的救贖和揀選，並不是瞬間出現的，而是

萬世以前預定的，神的計劃和護理必將成就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